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和资历，能够履行其被聘职务所赋予的职责。

二、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双才

肖冬光

兰霞

2020年5月15日